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3〕2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洁雅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洁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关于湖南洁雅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湖南洁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租赁湖南洁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吨包袋、垃圾袋、快递袋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吨包袋520吨、垃圾袋80吨、快递袋400吨。根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

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吨包袋拉丝、覆膜、印刷有机废气和垃圾袋、快递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吨包袋拉丝、覆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南侧厂房第2层北侧“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垃圾袋、快递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南侧厂房第3层北侧“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各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厂房顶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商回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25t/a$ 。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管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与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